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Berg先生、Henriksen先生、Berg Group、Easy Achiever、優立、RHS及GPG各自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訂約各方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或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日期後註冊成立，則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i)訂約各方過往已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ii)訂約各方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有關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的所有事宜於彼等之間(或彼等自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取得一致共識；及(iii)就所有須訂約各方作出決策的事宜而言，訂約各方已獲充足時間及資料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GPG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GPG為並無任何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RHS、Easy Achiever、優立及Berg Group分別擁有11.3%、10.2%、23.4%及55.2%。RHS由Henriksen先生全資擁有。Easy Achiever、優立及Berg Group各自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Berg先生、Easy Achiever、優立、Berg Group、Henriksen先生、RHS及GPG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其有權控制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除外業務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並無且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Ber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Group One於Elements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由本集團出售並由Group One收購)中擁有權益。董事相信，就(i)業務模式；(ii)業務策略；(iii)主要業務營運；(iv)產品；(v)客戶；(vi)供應商；(vii)地區市場；(viii)生產設施地點；及(ix)管理層而言，本集團與Elements集團的業務活動有明確區分。本集團與Elements集團的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載於下文：

	本集團	Elements集團
業務模式	業務對業務	(i)業務對業務及 (ii)業務對消費者
業務策略	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 領先背包及行李箱生產商 及出口商的市場地位	製造及銷售價格相宜的 廚房相關產品
主要業務營運	主要從事多種背包及 行李箱產品組合的設計、 開發、製造及銷售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廚房相關產品
產品	背包及行李箱	櫥櫃及廚房傢具
客戶	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 批發商及零售商	開發商及個人客戶
供應商	供應面料及推車組件等 原材料的中國、台灣 及南韓供應商	供應木材、顏料及膠漿等 原材料的中國供應商
地區市場	全世界	歐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Elements 集團
生產設施地點	中國深圳及贛州	中國東莞
管理層	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Elements集團的日常營運。除Berg先生、Bergholdt先生、馮先生及鄭先生繼續於Elements集團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i)本集團歐洲業務的營運總監兼財務官以及Elements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Brian Worm先生外，Elements集團各間營運附屬公司均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而本集團與Elements集團之間的管理層及僱員並無重疊。

董事認為，Elements集團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維持及加強作為領先背包及行李箱生產商及開發商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經營本身業務。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業務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日常業務營運及經營業務。我們亦領有對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以資本及僱員人數計，我們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內部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一直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抵押。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後簽立的公司擔保解除或代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獨立管理團隊負責，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的能力及員工。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產生任何潛在競爭，Berg先生、Easy Achiever、優立、Berg Group、Henriksen先生、RHS及GPG(各自及統稱「契諾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或從事、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如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承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如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並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編纂]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如在[編纂]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並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可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繼續對其他契諾承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當日(惟股份因任何原因而在聯交所臨時暫停買賣或暫時停牌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各契諾承諾人將就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
- (v)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